

附件 2

《卓越项目管理评价准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活动推进部提出，中国质量协会归口。本标准 2023 年经中国质量协会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名称为《卓越项目管理评价准则》。

（二）编制目的

为引导各类组织通过专业的项目管理取得卓越绩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增强组织的竞争优势，推动组织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二十余年的国内外实践表明，卓越绩效模式可以帮助组织建立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系统识别组织经营管理中的主要优势和改进机会，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有效工具。卓越绩效模式在中国得到了广泛应用，除各类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外，也应用于企业或跨企业联合实施的各类项目中。

本标准基于卓越绩效模式，从领导、过程、结果 3 个方面规定了卓越项目管理的评价要求，并给出了评价方法，为组织实施卓越项目管理提供了基本理念、管理框架和成熟度评价方法，可用于组织项目管理的自我评价，也可作为卓越项目奖的评审依据。

（三）标准的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质量协会组织长期从事卓越绩效研究、活动组织、宣贯和实施工作的专家及企业管理人员共同起草完成。

起草组主要成员：侯进锋、龚晓明、邵艳萍、陈鞍、梁健、张兵、王溯、黄少兵、李涛、张蕾、范子闻。

二、标准制定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考虑了从启动、规划、执行、监控到收尾的项目生命周期，从领导、过程、结果 3 个方面规定了卓越项目管理的评价要求，构建了一套科学、系统的评价体系。

2. 先进性原则。卓越绩效模式作为世界优秀企业的实践经验总结，关注平衡五大利益相关方（股东、供应商、顾客、员工和社会）。持续地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帮助组织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组织治理体系并取得理想的经营业绩。卓越绩效模式应用于项目管理，可以为项目管理更好提供整体绩效、多维指标、强化学习和持续改进等导向。

3.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运用标准的语言和词句对相关内容进行描述，确保标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及主要章节的规范性。

4. 协调性和适用性原则。本标准借鉴国内外项目管理的经

验和做法，结合我国各类组织项目管理的最佳实践，特别是多年来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的实践，规定了卓越项目管理的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二）编制依据

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开展全国质量奖项目奖评审活动，积累了大量案例与评价经验。多年来，协会多次组织项目交流、调研等活动，与组织、实施者和项目服务对象深入交流。中国质量协会参与起草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系列国家标准，并组织编制和发布了《卓越绩效准则》（T/CAQ 10115—2021），结合我国各类组织项目管理的最佳实践，并对现行实施的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标准进行论证和修订。这些工作为标准的技术内容，特别是评价指标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开展调研、分析工作

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活动推进部于2023年2月启动本文件调研工作，以曾获卓越项目奖的获奖组织为调研对象，通过问卷调查、访谈交流多种方式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开展分析工作。

（二）建立标准起草组

标准于2023年4月获中国质量协会立项，2024年6月确立标准起草组。起草成员包括卓越绩效领域专家及各企业推进卓越绩效模式工作的负责人。

（三）形成标准草案

起草组于2023年6月召开标准启动暨研讨会，经多次组内研讨，确定标准框架和标准的主要评价内容，之后分别于2023

年7月、2023年12月召开研讨会对标准第一阶段起草稿进行研讨，并于2023年12月形成标准草案稿。

（四）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先后多次召开线上与线下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专家意见反馈、汇总后，起草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修改，于2024年2月底形成标准征求意见初稿，于202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对标准架构和内容进行重要调整，于2024年3月12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从领导、过程、结果3个方面规定了卓越项目管理的评价要求，具体条款包括：4 评价要求；4.1 领导；4.2 过程；4.3 结果；5 评价方法；5.1 评价条款及分值；5.2 评价要素和指南。

本标准按过程类条款和结果类条款的四个评价要素，分别对各二级评价条款，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分。标准中的附录提供的评价条款分值表和评分指南，可有效评价项目管理水平成熟度。

五、主要试验（验证）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本标准制定是基于《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和《卓越绩效准则》（T/CAQ 10115—2021），结合我国各类组织项目管理的最佳实践，并对现行实施的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标准（2015年修订）进行的文件标准化，确保了标准技术内容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标准采标情况。

七、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本标准涉及的技术内容不涉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具备了良好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验证，中国质量协会依托北京中质协卓越培训有限公司、北京中质卓越咨询有限公司等平台和资源，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推广工作，在各类项目中不断提升标准影响力。同时，中国质量协会将此标准用于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依据，在各类领域中进一步实践应用。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标准起草组

2024年4月28日